

#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大额申购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（场外转场内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 年 3 月 9 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	长盛上证 50 分级		
场内基金简称		上 50 分级		
基金主代码		502040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和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		
暂停场内大额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场内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19 年 3 月 11 日		
	场内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0 元		
	暂停场内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上 50 分级	上 50A	上 50B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502040	502041	502042	
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场内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否	否	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场内の上 50 分级份额可以进行场内的申购和赎回，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场外的长盛上证 50 分级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外的申购和赎回；下属分级份额长盛上 50A 份额与长盛上 50B 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。

2. 本基金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（含当日）起，场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，如场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高于 1000 元的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3.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（含当日）起暂停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（场外转场内）业务。如投资者提交上述业务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4. 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，如恢复办理上述业务，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，敬请

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大额申购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（场外转场内）业务的公告

投资者关注。

5.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2666 或登录网站 [www.cs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)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6. 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9 日